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09.05 行執一字第 09160011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05 日

要 旨：因辦理強制執行需要，將附條件買賣登記之車輛查封登記，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辦理

主 旨：有關 鈞部轉交通部函詢：「附條件買賣登記之車輛，法院或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因辦理強制執行需要，囑託該管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，是否應配合執行登記疑義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決字第○九一○○二七五七四號書函。

二、前揭疑義，經提付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，獲致決議如下：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是否支付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屬實體問題，執行機關囑託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時，為確保查封之效力，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辦理，並告知執行機關有關附條件買賣登記之情形，由執行機關審酌是否應撤銷查封登記。若執行機關審認附條件買賣屬實，仍得詢問出賣人是否同意拍賣，以作為是否撤銷查封登記之參考。

三、檢陳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份。

附 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三時

地點：本署會議室

主席：林署長雲虎

記錄：陳慶平

出席：楊委員與齡、林委員克昌、楊委員順成、吳委員翠鳳、陳委員金鑑、翁委員鈴江、李委員郁貞、李委員少珍、丁委員樹蘭

請假：張委員登科

列席：黃主任秘書清赤、楊行政執行官美華、陳行政執行官品秀、陳行政執行官奇星、范行政執行官竹英

一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二、宣讀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備查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提案一：健康保險局將投保單位依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、滯納金及利息等案件，移送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

，其執行名義為何？提請 討論。

1. 委員發言要點（詳如附件一）

2. 決議：

（1）為配合實務作法及便於計算滯納金，暫採甲說之第（二）說。

即提案情形之執行名義為「直接依據法令」，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應另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。

（2）將甲說之第（二）說與乙說並列，陳法務部核示。

（二）提案二：有關附條件買賣登記之車輛，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因辦理強制執行需要，囑託該管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，公路監理機關應否配合執行登記疑義，提請 討論。

1. 委員發言要點（詳如附件二）

2. 決議：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是否支付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屬實體問題，執行機關囑託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時，為確保查封之效力，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辦理，並告知執行機關有關附條件買賣登記之情形，由執行機關審酌是否應撤銷查封登記。若執行機關審認附條件買賣屬實，仍得詢問出賣人是否同意拍賣，以作為是否撤銷查封登記之參考。

（三）提案三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？提請 討論。

1. 委員發言要點（詳如附件三）

2. 決議：

（1）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前死亡，判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而不得為繼承之標的，屬於各移送機關之權責，執行機關僅就行政處分是否合法為形式上之審認。

（2）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死亡，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（如行政罰鍰），不得為繼承之標目，除被繼承人遺有遺產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逕對其遺產執行外，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。至於租稅債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，俟蒐集相關資料後再一步討論。

（四）提案五：移送機關就義務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在查封後尚未拍賣前，另有私法上債權人逕行向行政執行處聲明參與分配，嗣經義務人向移送機關清繳，而由移送機關聲請撤回執行，此時就私法上

之債權，行政執行處得否續與執行？提請 討論。

1. 委員發言要點（詳如附件四）

2. 決議：提案情形，行政執行處應先詢問參與分配之私法債權人之意見，若其欲繼續執行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，將有關卷宗送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。

四 臨時動議（無）

五 散會（下午五時十分）

附件 一：

討論事項（一）提案一：健康保險局將投保單位依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、滯納金及利息等案件，移送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其執行名義為何？發言要點（依委員發言次序）。

一、李委員少珍：

（一）目前滯納金是從十五天寬限期期滿後的第十六天開始起算。

（二）健保案件的量很大，所以比照勞保，在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，繳款單應按月於次月底前寄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，若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，應於十五日內通知被保險人補寄並限期繳納，其怠為通知者，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陳委員金鑑：

稅捐稽徵有兩種情形，第一種情形，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金額後發單送達給義務人，基本上是行政處分；第二種情形，由納稅義務人自動報繳，如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等，若義務人申報但未繳納，一旦期限屆滿，就產生滯納金，目前稅捐稽徵實務之作法是不發單，只發催繳通知書，納稅義務人仍不繳納就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。提案情形，如果法令規定明確，贊成甲說。

三、吳委員翠鳳：

行政程序法就行處分之要式性有清楚之規定，嚴格而言，必須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要件才是行政處分，提案情形健保局之「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」似不符合行政處分之形式要件。

四、李委員郁貞：

頃向採乙說，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「依法令負有義務」之執行名義應從嚴解釋，應該將健保局以「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」

通知義務人繳納保險費之書面通知，作為行政處分，並以此為執行名義來執行。

五、翁委員鈴江：

贊成乙說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費繳納之方式，幾乎和稅捐稽徵之方式一樣，健保局通知義務人繳納保險費之書面，應該是行政處分。而且因為對人民權利義務之影響蠻大的，所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「依法令負有義務」之執行名義應該從嚴解釋。

六、楊委員與齡：

行政法規有很多不是規定得很明瞭，是不是直接依據法令應繳納之保險費，應該看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，健保費應於法定期間自動繳納，應該是直接依法令應負之義務，當然移送執行還必須符合行政執行法之規定，提案情形，採甲說之第（二）說有相當之依據。

附件 二：

討論事項（二）提案二：有關附條件買賣登記之車輛，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因辦理強制執行需要，囑託該管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，公路監理機關應否配合執行登記疑義，發言要點（依委員發言次序）。

一、李委員郁貞：

頃向採肯定說，雖然車輛所有權之得喪變更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，但是登記既然有便於行政管理，防止糾紛，確保障交易安全，甚至可以貫徹執行效力等實益，因此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辦理查封登記為宜。

二、陳委員金鑑：

提案情形在租稅理論上有兩種不同之看法。就稅務會計之處理而言，費用之認列視為買受人所有，由買受人提列折舊。但在辦理租稅保全時，財政部在七十八年曾有一個見解，認為附條件買賣而占有之車輛，在尚未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取得所有權以前，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禁止處分。

三、李委員少珍：

附條件買賣登記之車輛不是買受人之財產，公路監理機關似乎不得為查封登記。

四、吳委員翠鳳：

依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八五號裁判，買受人（債務人）只有期待

權，沒有所有權，所以公路監理機關不應辦理查封登記。

五、楊委員與齡：

一般而言，查封之動產假定屬第三人所有，執行機關應撤銷查封，如果執行機關不撤銷查封，出賣人或真正之所有權人得提起異議之訴。但是提案情形是討論登記機關應否配合執行登記，事實上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是否已取得所有權，登記機關應該不清楚，所以站在維持執行查封效力之立場而言，應該主張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辦理查封登記，登記機關通知出賣人後，若出賣人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，執行機關認為有理由再撤銷查封，通知登記機關塗銷查封登記，如此執行機關及登記機關應該比較沒有責任之問題。

附件 三：

討論事項（三）提案三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？發言要點（依委員發言次序）。

一、陳委員金鑑：

最近財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○九一○四五二五五三號函解釋，稽徵機關於納稅義務人死亡後始補徵之稅款，屬被繼承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，倘繼承人未為限定繼承拋棄繼承時，繼承人應就全部稅款負清償責任，且稽徵機關得直接向繼承人發單補徵。就稅捐稽徵實務而言，若罰鍰尚未裁定之前，受處分人死亡，則得為繼承之標的就遺產執行。

二、吳委員翠鳳：

就公平交易法而言，處罰個人之情形比較少。一般而言，行政罰鍰具一身專屬性，係就被繼承人為行政罰，應不得改對繼承人發單。

三、李委員郁貞：

詢問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建設局之意見，不贊成行政罰鍰作為繼承之標的。因為行政罰鍰具一身專屬性，且實務上金額通常很小並可能涉及多位繼承人，執行將非常困難又不符經濟效益。但稅捐稽徵機關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為繼承之標的，採肯定之見解。詢問法規會陳主委之意見，其認為法律規定只能就遺產執行，有其合理性，是法定之限定繼承。至於罰鍰，因具一身專屬性，故不得為繼承之標的，但得就其遺產執行。

四、翁委員鈴江：

罰鍰有一身專屬性，義務人死亡，無遺產即結案。關稅附存於物品上，除非繼承人拋棄繼承，應該可以繼承。

五、楊委員與齡：

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，應視其在實體法上之性質而定。如處罰性之義務具一身專屬性，不得作為繼承之標的，僅得就遺產執行，不得就繼承人財產執行。如土地增值稅等稅金，不具一身專屬性，得作為繼承之標的。

六、李委員少珍：

全民健康保險費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，可否一併考量？

附件 四：

討論事項（四）提案五：移送機關就義務人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在查封後尚未拍賣前，另有私法上債權人逕行向行政執行處聲明參與分配，嗣經義務人向移送機關清繳，而由移送機關聲請撤回執行，此時就私法上之債權，行政執行處得否續與執行？發言要點（依委員發言次序）。

一、李委員郁貞：

個人傾向採否定說，但採否定說會發生與民事執行處作法不一致的情形，這樣也是不妥當的，建議修法解決。在目前尚未修法的情況下，提案說明二「為兼顧參與分配之私法上債權人之權益，似得限期令參與分配之私法上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俟期滿後，再行塗銷該不動產登記」不失為解決問題的方法。

二、丁委員樹蘭：

傾向採否定說。

三、翁委員鈴江：

法理上贊成否定說，可否由民事執行處與行政執行處相互協調來解決問題。

四、吳委員翠鳳：

理論上贊成否定說。

五、楊委員與齡：

提案情形，行政執行機關應先詢問參與分配之私法債權人是否要繼續執行，如果他還要繼續執行，則屬行政執行不再繼續執行之情形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，送請該管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。

